

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及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（财库[2022]19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甘肃省固体废物与化学品中心（采购名称）的2024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查及技术咨询协助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（或者：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2024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查及技术咨询协助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（承建）企业为兰州绿华环境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442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3.3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兰州绿华环境管理有限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2024年05月28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。

2、如本项目提供的（工程/服务）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、微型企业（承建/承接），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%的扣除（工程：3%；服务10%）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。供应商如符合“小型和微型企业”标准，应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者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。